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68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陳寶民

代 理 人 林宗竭律師

相 對 人 諾莉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0樓（至亨護理之家）

關 係 人 林景得

林宏駿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諾莉（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諾莉之監護人。
- 三、指定桃園市政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諾莉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

01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  
02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  
03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  
04 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  
05 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  
06 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諾莉因罹患失智症及失覺失調症，有  
08 意識混淆，對人事時地物有錯認之現象，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09 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  
10 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為監  
11 護人，指定桃園市政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且提  
12 出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

13 三、本院囑託鑑定人即崇光身心診所醫師蔡孟釗對相對人進行精  
14 神鑑定，鑑定結果認為相對人之臨床診斷「深度失智症，思  
15 覺失調症，陳舊性腦梗塞」，可知相對人因病無法維持日常  
16 生活獨立自理，且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臨床上無認  
17 知功能和表達行為能力恢復的機會，相對人狀態已達到不能  
18 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有該  
19 診所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  
20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  
21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  
22 人。

23 四、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自應依前揭規定，  
24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已  
25 婚，雖有關係人即其配偶林景得及其養子林宏駿為最近親  
26 屬，惟其配偶對擔任監護人之態度消極，而其養子現在監獄  
27 服刑，無從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等情，業據聲請人陳明在  
28 卷。本院審酌相對人設籍在桃園市，現由聲請人在案服務，  
29 而聲請人為設有職司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及相  
30 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之專責單位，對身心障礙者提供  
31 保護、服務及照顧等事務最為熟悉，桃園市政府則為地方政

01 府，擁有一定之人力、財力等資源，認由聲請人、桃園市政  
02 府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  
03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4 五、未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規  
05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06 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07 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  
08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0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1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4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6 書記官 施盈宇